肥东县文明单位申报公示

肥东县文明单位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生态文明、社会文明建设协调发展，成绩显著，经群众认可和有关主管部门严格考核评选，由县文明委命名、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。

肥东县文明单位的标准是：组织领导有力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道德优良，文明风尚良好，业务实绩显著，文化生活丰富，内部管理规范，环境整洁优美。

本单位经对照标准、严格自查，认为基本符合条件，并已向有关部门申报县级文明单位。根据肥东县文明单位申报、评选的有关规定，请本单位干部、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给予监督。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在本公示公布半月内向县委宣传部创建指导科反映。

县委宣传部创建指导科地址：县政府新办公区8号楼南楼；邮编：231600；电话：67735207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